

越南高中畢業證書的核發期限將縮短至 30 天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培訓部近日發佈了有關國民教育體系文憑與證書管理規定的通知，並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施行。調整重點之一是將高中畢業證書的核發期限將縮短至 30 天。

該規定根據已修訂的各項法律包括《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職業教育法》，對文憑與證書的管理制度作出更完整的規範。

其中主要的調整包括：1. 取消核發國中畢業證書，改為在學籍資料中確認完成國中課程；2. 授權高中校長核發高中畢業證書；3. 新增中等職業文憑；4. 新增數位化文憑與電子證書等。該通知亦整合並取代以往分散於教育培訓部以及勞動榮軍社會部多項文件中的相關規定。

該規定新增數位文憑與電子證書制度，並規範其在核發、保存、副本補發、修改、更正、收回與撤銷等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明定文憑與證書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方式。

教育培訓部將建立全國統一的文憑與證書共享資料庫，作為數位文憑與電子證書核發與管理的基礎。所有已核發文憑與證書的資料均納入資料庫保存並對外公開，相關規定亦適用於本通知生效前已核發的文憑與證書。依規定，自資料庫查詢取得的資料具有與原始登錄名冊相同的法律效力；透過資料庫或 VNeID（越南國家數位身分認證應用程式）查詢的資訊，也可作為查驗文憑與證書的依據。

在文憑核發程序方面，新規定將高中紙本畢業證書的核發期限由原本 75 天縮短為 30 天；數位文憑與電子證書則須於學生完成畢業手續後 5 天內完成核發。

此外，該規定亦取消由教育培訓部統一印製空白文憑與證書的做法，改由各地教育培訓廳或依法具有核發權限的機構自行印製（適用於紙本文憑與證書）。未來大學文憑、職業教育文憑及各類證書將不再採用全國統一版型，僅規定所須載明的基本內容；惟為維持全國一致性，高中畢業證書仍維持統一格式。

在行政程序方面，新規定補充副首長得經授權簽署文憑與證書的相關規定，並將文憑與證書副本的簽署權限授予相關主管，以減輕機關首長的行政負擔。同時，也對原始登錄名冊遺失、原核發人員已離職，或原核發機構因行政區調整而合併、分設或裁撤等情形下，如何辦理文憑與證書副本補發、重新核發、修改、更正、收回及撤銷等程序作出明確規範。

至於與國中畢業證書相關的後續處理事項，教育培訓部將交由各地教育培訓廳負責處理。各鄉級人民委員會須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將原始文憑核發名冊及相關資料移交教育培訓廳。

稿人/譯稿人：林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3 月 3 日，Vietnamnet 電子報；

<https://vietnamnet.vn/thoi-han-cap-bang-tot-nghiep-thpt-duoc-rut-ngan-chi-con-30-ngay-2494364.html>

